**阆中市梦迪幼儿园**

**安全工作管理考核制度**

一、全园教职工应将安全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园长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副园长为第二责任人，安综办主任为安全工作管理责任人，级、班为直接责任人。

二、若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按下列规定处理:

1.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检查无记录、无处理意见、发现安全隐患不上报，发现次扣分管安全责任人及直接责任人各50元。

2.因安全工作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在100元以内，扣当事人20元。

3.金额在100元---500元 扣当事人100元，并扣当事人年终奖金10%。

4.金额在500元---1000元，扣当事人150元，并扣当事人年终安全奖20%，安综办主任50元。

5.金额在1000元以上扣当事人200元，安全负责人，安综办主任100，并扣当事人年终安全奖20%。

6.幼儿在园跌伤，每缝合一针扣当班教师10元。如跌伤未及时处理，发现一次扣当班教师20元。如家长反应到办公室如跌伤未及时处理，经查实，扣50元。

7.严禁教师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如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扣100 ---200元。造成幼儿退学者扣除当班教师当月基础工资和年终奖25%。

8.放学后班内有1---2名幼儿未接走，应与门卫履行交接手续，若发现这进行登记手续，私自将幼儿放在大门口，发现一次扣当班教师20元。

9.门卫与值日教师在值班期间由于守护不力，幼儿独自离园，后果由门卫和值班教师负责， 上课期间则由门卫负责。门卫对工作不负责，不按规定执行制度，发现一次扣100-200元。

10.幼儿放学时，由于教师失职让幼儿跟随他人或人流自行离园，后果由当班教师负责。走失又找回来未对幼儿园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100元，并扣当事人年终奖20%，造成不良影响的做待岗或解聘处理。

11.幼儿在园期间，如被不法分子拐骗离园，一切后果由当班教师负责，扣出年终一切奖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12.事故金额在500元以上的第一和第二责任人不得参与年终先进个人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

13.下班后，不关闭使用的水、电、气等相关设备设施的，每发现一次扣责任人20元，值班的园领导同等执行。

14.发现安全隐患经提示不改者一次扣当班教师30元，三次做待岗或解聘处理。

阆中市梦迪幼儿园